

证券代码：837617

证券简称：科信华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和微信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国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贺海炳、钟秋杰、陈海英、陈燕、张卓红、方艺静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其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拟定《2022年年度总经理

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完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制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、《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 2022 年度现有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，并考虑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和人员资源测定编制主营业务收入、净利润和新增合同额等预算指标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庄明国为关联方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本议案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成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，公司拟成立杭州湾新区分公司和芜湖分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